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材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齐晓忠先生、杨轶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献杰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高献杰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高献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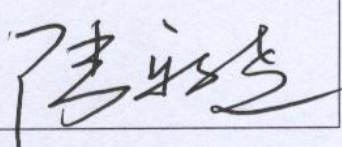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